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2680號

原告 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奇峯

訴訟代理人 許洧峻

被告 施誌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受僱於伊，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5日下午1時5分駕駛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大客車，行經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2段與民生路2段路口時，疏未注意應平穩駕駛，貿然煞車，致車內乘客即訴外人廖文玲受有傷害；就廖文玲受傷部分，伊已以新臺幣（下同）80,000元與廖文玲達成和解並清償完竣，爰依民法第188條第3項規定，向真正為侵權行為之被告就伊所賠償廖文玲之80,000元部分，行使求償權等語。

二、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經其提出被告駕照影本、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大客車之行照影本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和解書、廖文玲之領款收據、廖文玲之就醫單據為證，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114年5月23日新北警海交字第1143927999號函附之交通事故調查資料在卷可稽。被告經相當時

01 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
02 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即視
03 同自認，自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準此，原告主張依民法第
04 188條第3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80,0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05 准許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08 法 官 陳彥吉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
11 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12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
13 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15 書記官 劉怡君